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粵海證券函件 .....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經更新租賃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更新租賃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出租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西柳州市之12幅土地及68幢樓宇，柳州五菱將根據經更新租賃協議將有關土地及樓宇出租予五菱工業，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佔用該等土地及樓宇(柳州五菱現時根據租賃協議出租該等土地及樓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租賃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向柳州五菱租賃出租物業，以供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佔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向柳州五菱租賃位於柳州市之12幅土地及69幢樓宇，以供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佔用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25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甚或有關金額之任何兌換。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  
李誠先生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敬啟者：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租賃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經更新租賃協議。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在有關年期屆滿後繼續進行，故本集團與柳州五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經更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經更新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載列粵海證券就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經更新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業主 : 柳州五菱
- 租戶 : 五菱工業
- 出租物業 : 12幅土地及68幢樓宇，分別位於以下地點：
- (i)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河西路18號；
  - (ii)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西環路6號、13號、17號及18號；
  - (iii)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鷄喇路16號；及
  - (iv)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潭中西路36號。

據本公司所述，該68幢樓宇均位於12幅土地之上。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731,766.20平方米及187,102.82平方米。出租物業由柳州五菱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予五菱工業，用作五菱工業集團之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並將根據經更新租賃協議繼續供五菱工業集團作上述用途。

## 董事會函件

租金及年期 : 每月合共人民幣2,349,832.62元(約相等於2,937,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止三年期間每個月月底支付,如五菱工業集團並未按經更新租賃協議全月使用出租物業,則按其使用出租物業日數之比例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總額應為人民幣28,197,991.46元(約相等於35,247,000港元)。另外,倘五菱工業延遲支付任何月租,將就此徵收每日0.02%罰款。

根據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應付租金乃由訂約各方以五菱工業根據租賃協議使用出租物業之應付租金為基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i)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租賃協議以來出租物業所在地柳州市之正面經濟發展;及(ii)五菱工業集團近年就租賃同類用途土地及物業與獨立第三方所簽訂租賃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五菱工業集團於經更新租賃協議下獲授有利條款。

條件 : 經更新租賃協議將於(i)簽署該協議;及(ii)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

經更新租賃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上述條件達成前,五菱工業繼續佔用出租物業及支付有關租金。倘獨立股東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五菱工業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出租物業交還並支付有關租金予柳州五菱。



### 3. 全年上限

#### (i) 使用出租物業之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五菱工業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約為人民幣30,204,000元(約相等於37,755,000港元)，並未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人民幣30,205,000元(約相等於37,756,000港元)。

#### (ii) 五菱工業根據經更新租賃協議應付租金全年上限

根據經更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五菱工業每年應付租金之全年上限建議為人民幣28,200,000元(約相等於35,250,000港元)。

上述全年上限乃按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釐定，而有關應付租金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租賃協議項下之現行應付租金、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租賃協議以來柳州市之正面經濟發展以及五菱工業集團近年就租賃同類用途土地及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而釐定。

###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與附件及專用汽車，以及買賣原材料、用水及動力供應業務。

### 5. 有關柳州五菱之資料

柳州五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登記股東為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適用於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業務、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柳州五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6. 更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五菱工業集團向來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出租物業作業務及營運用途。出租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旗下業務(即製造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五菱工業集團旗下業務及營運不受影響，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就重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租賃協議訂立經更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所發表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更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全年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同為柳州五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批准經更新租賃協議。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更新租賃協議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高於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上述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超出任何適用全年上限，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須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及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董事會函件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8頁所載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經更新租賃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2至18頁所載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函件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載列。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粵海證券就達致其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2至18頁之粵海證券函件內。

經考慮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之條款，以及粵海證券之相關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年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更新租賃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

左多夫  
謹啟

葉翔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發出之函件全文，內容關於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在有關年期屆滿後繼續進行，故 貴集團與柳州五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經更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柳州五菱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全年上限(「**全年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

是否公平合理；(ii)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更新租賃協議(包括全年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列表載或引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五菱工業、柳州五菱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訂立經更新租賃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正或再次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對於本函件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之資料，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全年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經更新租賃協議之背景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與附件、專用汽車，以及買賣原材料、用水及動力供應業務。

#### 有關五菱工業集團之資料

據董事所述，五菱工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 有關柳州五菱之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柳州五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登記股東為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適用於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業務、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柳州五菱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

#### 有關出租物業之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出租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之12幅土地及68幢樓宇。該68幢樓宇均位於12幅土地之上。出租物業項下土地及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731,766.20平方米及187,102.82平方米。出租物業由柳州五菱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予五菱工業，用作五菱工業集團之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並將根據經更新租賃協議繼續供五菱工業集團作上述用途。



**(2) 訂立經更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進一步確認，五菱工業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佔用大部分出租物業作業務及營運用途。如董事所表示，出租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旗下業務(即製造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五菱工業集團旗下業務及營運不受影響，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就重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租賃協議訂立經更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考慮到五菱工業長久以來一直租用大部分出租物業，加上董事表示出租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旗下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經更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更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業主：                    柳州五菱

租戶：                    五菱工業

出租物業：              12幅土地及68幢樓宇，分別位於以下地點：

(i)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河西路18號；

(ii)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西環路6號、13號、17號及18號；

(iii)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鷄喇路16號；及

(iv)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潭中西路36號。

**租金及年期：** 每月合共人民幣2,349,832.62元(約相等於2,937,000港元) (「經更新租金」)，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止三年期間每個月底支付，如五菱工業集團並未按經更新租賃協議全月使用出租物業，則按其使用出租物業日數之比例計算。因此，根據經更新租賃協議每年應付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8,197,991.46元(約相等於35,247,000港元)。此外，倘五菱工業延遲支付任何月租，將就此徵收每日0.02%罰款。

**條件：** 經更新租賃協議將於(i)簽署該協議；及(ii)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

經更新租賃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上述條件達成前，五菱工業繼續佔用出租物業及支付有關租金。倘獨立股東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五菱工業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出租物業交還並支付有關租金予柳州五菱。

據董事所述，經更新租金乃由訂約各方按照五菱工業就根據租賃協議使用出租物業應付之租金及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租賃協議以來出租物業所在地柳州市之正面經濟發展；及(ii)五菱工業集團近年就同類用途租賃土地及物業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

董事向吾等表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五菱工業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約為人民幣30,204,000元(約相等於37,755,000港元)，土地及樓宇月租分別相等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91元及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元。

誠如董事所確認，經更新租金公平合理地反映柳州市房地產市場上同類土地及樓宇之市場租金水平。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五菱工業集團近年就租賃出租物業毗鄰物業作同類用途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

議。吾等從上述租賃協議中得知，五菱工業集團近年就租賃出租物業毗鄰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月租，高於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元之經更新物業月租。據董事所述，五菱工業集團近年並無就租賃出租物業毗鄰土地作同類用途而訂立任何租賃協議。然而，吾等注意到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土地及樓宇月租(分別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91元及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元)雖與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相等，但(i)柳州市經濟持續發展，其地區生產總值已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10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580億元；及(ii)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刊發之廣西統計年鑑2009至2012內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相關消費及零售價格指數顯示，除二零零九年爆發金融危機外，廣西壯族自治區一直存在通脹現象。

考慮到(i)董事表示出租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旗下業務而言至關重要；(ii)董事表示經更新租金公平合理地反映柳州市房地產市場上同類土地及樓宇之市場租金水平；及(iii)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土地及樓宇每平方米月租於柳州市經濟持續發展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近年錄得通脹之情況下仍與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相等，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經更新租金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照經更新租金每年人民幣28,197,991.46元(約相等於35,247,000港元)計算，五菱工業根據經更新租賃協議應付柳州五菱之租金全年上限為人民幣28,200,000元(約相等於35,250,000港元)。

經計及上節所載經更新租金之釐定基準後，吾等認為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更新租金作為釐定全年上限之基準屬正當做法，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即(i)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值必須受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ii)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

款(包括全年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全年上限)所進行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照監管相關交易之協議進行，且並無超出全年上限。倘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額超出全年上限或對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監管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規限，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全年上限)，獨立股東之權益因而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經更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全年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ii)經更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租賃協議(包括全年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此而言，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受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限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誠先生(附註1及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81,622,914	24.06%
周舍己先生(附註2及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4,770,000	3.82%
韋宏文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 有關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 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孫少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818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u>3,906,818</u>			0.33%
李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906,818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u>3,906,818</u>			0.33%
	家族權益 (附註3)	352,65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1,6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u>1,952,651</u>			0.17%
韋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806,06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u>3,806,060</u>			0.33%
鍾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5,303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u>2,705,303</u>			0.23%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 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6,06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u>2,806,060</u>			0.24%
周舍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705,303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u>2,705,303</u>			0.23%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u>1,604,545</u>			0.14%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u>1,604,545</u>			0.14%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港元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u>1,604,545</u>			0.14%

附註：

- (1) 該281,622,914股股份現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持有。
- (2) 該44,770,000股股份由周舍己先生全資擁有之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 (3) 該1,952,651份購股權由李誠先生之配偶持有。
- (4) 李誠先生合共擁有281,622,914股股份及5,859,469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6%。
- (5) 周舍己先生合共擁有44,770,000股股份及2,705,303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6%。
- (6) 韋宏文先生合共擁有200,000股股份及3,806,06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24.06%
李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24.0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購股權	3,906,818	0.33%
	由配偶持有之權益(附註2)	家族／購股權	1,952,651	0.17%
		總計	<u>287,482,383</u>	<u>24.56%</u>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33,651,975	37.05%
		非上市 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70%
		總計	<u>570,638,275</u>	<u>48.75%</u>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5%
		非上市 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70%
		總計	<u>570,638,275</u>	<u>48.75%</u>
柳州五菱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五菱」)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5%
		非上市 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70%
		總計	<u>570,638,275</u>	<u>48.75%</u>

附註：

- (1) 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俊山所持股份亦已於上表披露為李誠先生之好倉。
- (2) 指李誠先生及彼之配偶所持購股權。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柳州五菱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兌換價每股0.73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予五菱香港之136,986,300股股份。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003,000元，上升40.3%，部分歸因於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2,097,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人民幣5,305,000元。以排除該公平值調整作基準計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調整為人民幣18,906,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經調整數字相比減少31.0%。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實益擁有之俊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聚剛有限公司(「聚剛」)及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DHFS」)之全部股權連同相關股東墊款，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完成。聚剛及

DHFS當時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全面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與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聚剛有限公司訂立租約，涉及本集團租用一項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之員工宿舍，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對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權益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粵海證券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士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一連14日或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以較長者為準)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i) 經更新租賃協議；
- (ii) 租賃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iv)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及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權益」一節所述粵海證券之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更新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更新租賃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及
2.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執行經更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經更新租賃協議」一詞之涵義與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本通告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務請股東細閱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本通告所載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